

全传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智能化生产线技
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全传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全传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 负责 人 :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 (盖章)

电话: 18362626057

传真: /

邮编: 215100

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澄阳

地址: 街道富元路富阳工业坊 3

号厂房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 18362626057

传真: /

邮编: 215100

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澄阳街

地址: 道富元路富阳工业坊 3 号

厂房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全传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全传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技改				
建设地点	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澄阳街道富元路富阳工业坊3号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线性滑轨、滚珠螺杆、滚珠花键、滑块、螺帽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线性滑轨40万组、滚珠螺杆20万组、滚珠花键1万组、滑块20万组、螺帽100万组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线性滑轨40万组、滚珠螺杆20万组、滚珠花键1万组、滑块20万组、螺帽100万组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年12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年05月10日		
调试时间	2025年07月10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年07月15日~16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市科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万元	比例	1.3%
实际总概算	15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总概算	20万元	比例	1.3%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号，2017年10月）；</p> <p>3、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p> <p>4、《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36号公布，2025年01月01日实施）；</p> <p>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p> <p>6、《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2018]9号）；</p> <p>7、《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2日）；</p> <p>8、《全传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市科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2024年12月）；</p> <p>9、《关于<全传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相开环建[2025]1016号，2025年05月8日）；</p> <p>10、全传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附件资料。</p>				

表一（续）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本项目执行以下标准：			
	1、废水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执行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区污水处理厂）。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监测点	监测因子	标准限值 mg/L	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	pH 值	6.5~9.5	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厂界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2、表 1-3。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3.0	4.0	
颗粒物	/	/	0.5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表 3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项目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 类	65	55
<p>4、固体废物评价标准：</p> <p>本项目固体废弃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作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相关规定。</p>		
<p>5、总量控制指标</p> <p>全厂执行环评报告表中建议的污染物年排放总量。</p>		
种类	污染物	全厂控制总量 t/a
废水（全厂）（生活污水）	水量	2880
	化学需氧量	1.152
	悬浮物	0.576
	氨氮	0.116
	总磷	0.1
	总氮	0.014
废气（全厂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225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全传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注册于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为港澳台法人独资企业，租赁苏州市恒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位于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澄阳街道富元路富阳工业坊 3 号厂房的 6688.45m² 已建工业厂房进行生产。

2022 年，全传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市科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全传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新建加工传动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23]07 第 0039 号），审批建设规模为：线性滑轨年加工 40 万组，滚珠螺杆年加工 20 万组，滚珠花键年加工 1 万组，该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目前该项目正常生产。公司为满足市场需要，在位于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澄阳街道富元路富阳工业坊 3 号厂房的 6688.45m² 已建工业用房内拟利用现有生产条件实施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改造后年新增生产滑块 20 万组，螺帽 100 万组。

目前，该项目已取得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证（相开管审投备〔2024〕88 号）。获得备案后建设单位向所在地环境主管部门针对该项目进行了申报，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国务院 98 第 253 号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全传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市科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对其“全传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全传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05 月 08 日通过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相开环建[2025]1016 号）（见附件 2）审批同意建设，并于 2025 年 05 月 10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07 月 10 日竣工并开始调试。目前项目已建设完成，产能为年新增生产滑块 20 万组、螺帽 100 万组，全厂产能为年产线性滑轨 40 万组、滚珠螺杆 20 万组、滚珠花键 1 万组、滑块 20 万组、螺帽 100 万组。目前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类设施运行稳定，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本项目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为：E120.662256°，N31.403836°。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厂房南侧、西侧、北侧均为苏州市恒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厂房，东侧为苏州纬吉精机有限公司厂房。项目一楼、二楼为生产车间，三楼为办公室。项目新增员工 60 人，两班制，8 小时/班，年工作日 300 天，年运行 4800 小时。目前厂区内基础设施较为完备，公用工程的道路、供电、供水、通讯、污水管网、雨水管道等配套条件完善，能满足本项目的需要。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技改前	技改后环评量	技改后实际量	年运行时数

生产车间	线性滑轨	40 万组	40 万组	40 万组	4800h
	滚珠螺杆	20 万组	20 万组	20 万组	4800h
	滚珠花键	1 万组	1 万组	1 万组	4800h
	滑块	0	20 万组	20 万组	4800h
	螺帽	0	100 万组	100 万组	4800h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数量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改后环评数量 (台/条)	技改后实际实际数 量 (台/条)	备注
1	叉车	1	1	/
2	行吊	1	1	/
3	货梯	1	1	/
4	普通车床	2	2	/
5	铣床	1	1	/
6	校直机	2	2	/
7	外圆磨床	1	1	/
8	平面磨床	1	1	/
9	端面磨床	1	1	/
10	退火机	1	1	/
11	打包机	1	1	/
12	空压机	1	1	/
13	切割机	1	1	/
14	平式数控车床	1	1	/
15	斜式数控车床	1	1	/
16	数控外圆磨床	1	1	/
17	三爪电动夹头	2	2	/
18	自动镭射打标机	2	2	/
19	装珠机	2	2	/
20	螺丝机	2	2	/
21	冷却塔	1	1	/
22	真空机	2	2	/
23	超精密内螺纹研磨机	24	24	/
24	滑块内磨机	6	6	/
25	滑块基磨	4	4	/
26	清洗机	2	2	/
27	量测偏移机	24	24	/
28	自动上料机	8	8	/
29	超光机	3	3	/

备注：详见附件-3 中生产设备对照表。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全厂原辅材料见表 2-3。

表 2-3 全厂原辅材料一览表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钢材	钢材	150t	150t
钢珠、螺丝等	钢材	2000 颗	2000 颗
包装纸箱	纸箱	6000 只	6000 只

导轨油	矿物油等	0.2t	0.2t
清洗剂	13-16 碳异构烷烃 100%	1t	1t
切削液	矿物油、水	2.1t	2.1t
防锈油	磺酸钡 10%- 30%、矿物油基础油 90%-70%	3.5t	3.5t
防锈袋	PP 等	10000 只	10000 只
润滑油	矿物油	1t	1t
泡棉	PP 等	4000 只	4000 只
油刷	PP 等	0.002t	0.002t

备注：详见附件-4 中验收监测期间企业补充材料。

项目用水主要是员工日常生活用水、冷却水，冷却水经冷却塔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以上全部来自自来水管网，经企业提供用水数据可知，全厂用水共 3000t/a，核算全厂实际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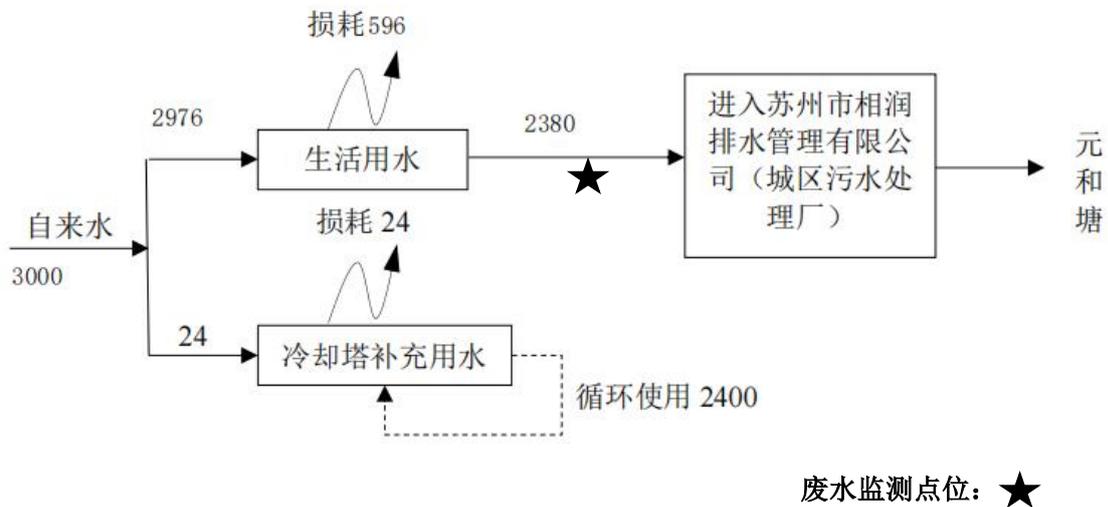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实际水量平衡图（单位 t/a）

3、本项目生产工艺简介：

3.1、线性滑轨、滚珠螺杆、滚珠花键生产工艺流程：

技改后原有项目（线性滑轨、滚珠螺杆、滚珠花键）增加清洗环节，原有项目增加清洗环节可以有效减少金属屑的残留，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清洗剂若采用水基型清洗剂或半水基型清洗剂，则会有水分残留，因此选择碳氢清洗剂进行清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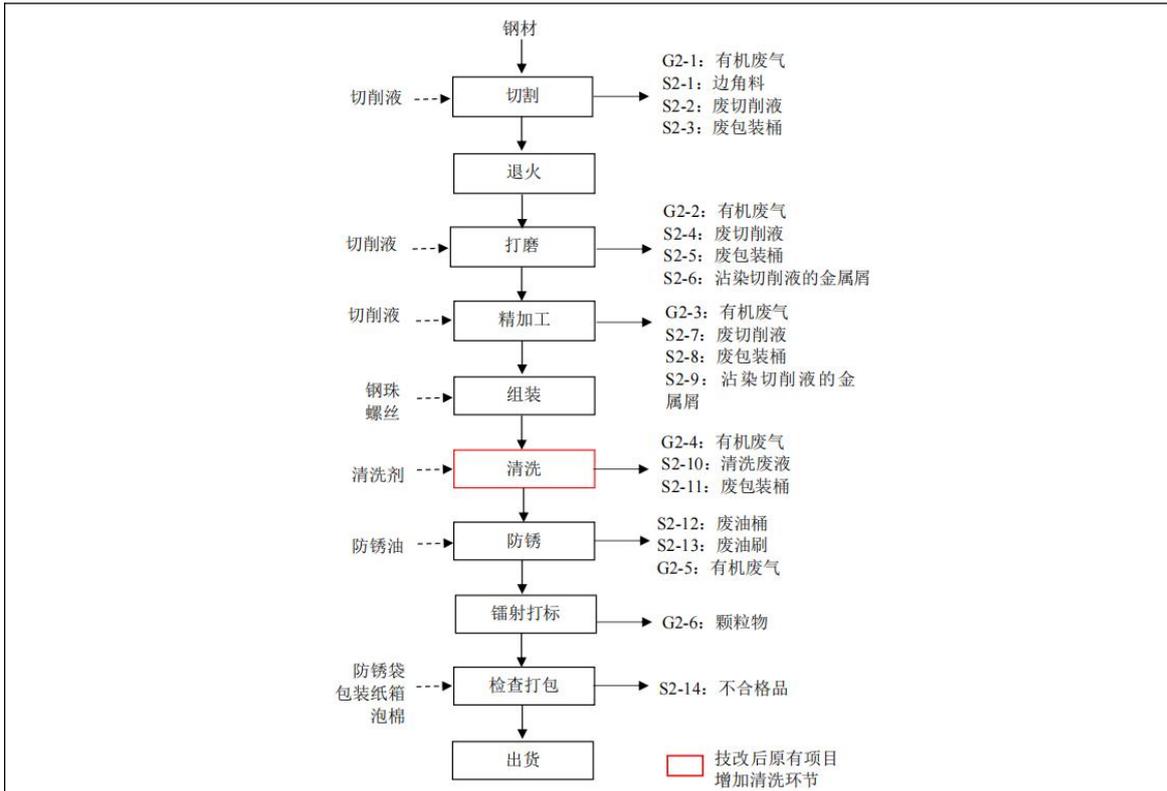


图 3-1 线性滑轨、滚珠螺杆、滚珠花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切割: 个别钢材需要校直机校直，然后根据产品设计要求对钢材进行切割，此过程使用切削液，产生有机废气 G2-1、边角料 S2-1、废切削液 S2-2、废包装桶 S2-3。

退火: 切割后的工件经沥干后放置于退火机中，此时工件上残留的切削液极少，退火机使用电能，温度升至 600°C-780°C后保持约 10 分钟，随后利用冷却塔将工件冷却至室温，退火是为了降低金属工件硬度，便于后续加工生产，此过程不产生污染物。

打磨: 磨床加工，即将工件安装好后，在动力机构的驱动下，磨具研磨工件，以获得所需之形状、尺寸及精密加工面，加工时用切削液对工件进行降温，此过程需要使用切削液，产生有机废气 G2-2、废切削液 S2-4、废包装桶 S2-5、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 S2-6。

精加工: 铣床加工，即用铣刀对工件多种表面进行加工，铣刀以旋转运动为主运动，工件和铣刀的移动为进给运动，可以加工平面、沟槽，也可以加工各种曲面等；车床加工是将工件固定，通过工件的高速旋转，车刀（刀架）的横向和纵向移动进行精度加工；数控车床加工是数控车床进给加工路线指车刀从对刀点（或机床固定原点）开始运动起，直至返回该点并结束加工程序所经过的路径，包括切削加工的路径及刀具切入、切出等非切削空行程路径。此过程使用切削液降温，产生有机废气 G2-3、废切削液 S2-7、废包装桶 S2-8、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 S2-9。

清洗: 清洗机为隧道式，仅在设备两端设有进出口，经过研磨的工件人工转移至清洗机中，在清洗槽中进行清洗，去除工件表面的油污，清洗过程为常温，不需要另外加热，工件在槽体

中清洗约 60s 后捞起，捞起后在槽体上方沥干即可，不需烘干，清洗剂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人工补充），约半年更换一次，清洗槽有效容积约 0.25 立方米（共 2 个），根据清洗剂 MSDS 报告密度（相对水）：0.746，则年产生清洗废液 0.75t/a，项目年使用清洗剂（碳氢清洗剂）1t/a，则挥发的有机废气为 0.25t/a，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处理，废气收集约 90%，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90%，尾气经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2-4、清洗废液 S2-10、废包装桶 S2-11。清洗废液全部作为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此过程无清洗废水产生。

组装：利用装珠机、螺丝机及自动滑块组装线将钢珠、螺丝、工件根据产品设计要求组装在一起，此过程不产生污染物。

防锈：利用人工刷涂的方式对产品表面涂防锈油，此工序的作用为防锈，此过程产生废油桶 S2-12、废油刷 S2-13、有机废气 G2-5。

镭射打标：在产品表面借助强脉冲激光束将产品信息等直接打在工件表面上，聚焦光束与表面的交互作用会导致材料发生变化，雕刻图案，由于打标面积积极小，此过程产生极少量颗粒物 G2-6。

检查打包：产品经测试合格后利用防锈袋、泡棉、包装纸箱对其进行包装，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2-14。

出货：经包装后的产品出货待售。

3.1、滑块、螺帽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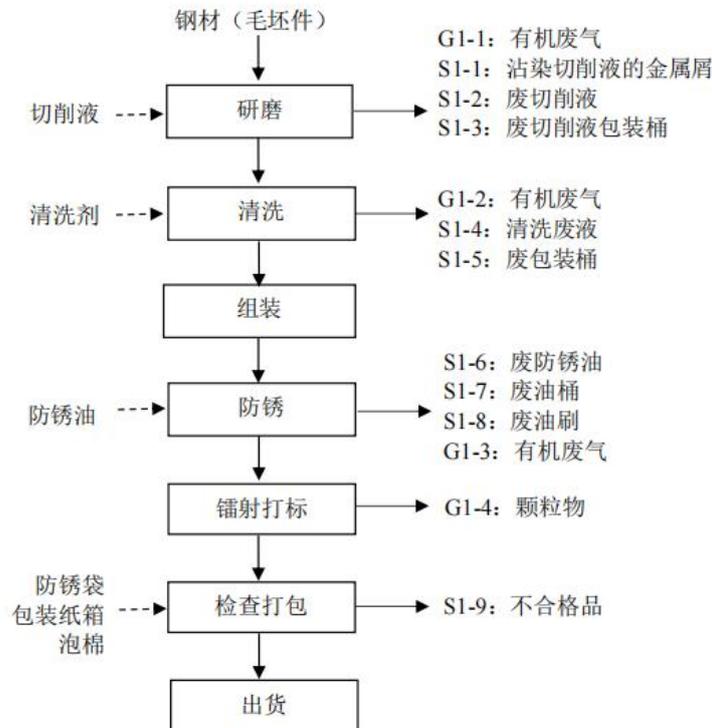


图 3-2 滑块、螺帽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研磨: 根据产品设计, 利用超精密内螺纹研磨机、滑块内磨机、滑块基磨对钢材(毛坯件)加工, 即将工件安装好后, 在动力机构的驱动下, 磨具研磨工件, 以获得所需之形状、尺寸及精密加工面, 加工时用切削液对工件进行降温, 此过程需要使用切削液, 产生有机废气 G1-1、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 S1-1、废切削液 S1-2、废切削液包装桶 S1-3。

清洗: 清洗机为隧道式, 仅在设备两端设有进出口, 经过研磨的工件人工转移至清洗机中, 在清洗槽中进行清洗, 去除工件表面的油污, 清洗过程为常温, 不需要另外加热, 工件在槽体中清洗约 60s 后捞起, 捞起后在槽体上方沥干即可, 不需烘干, 清洗剂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人工补充), 约半年更换一次, 清洗槽有效容积约 0.25 立方米(共 2 个), 根据清洗剂 MSDS 报告密度(相对水): 0.746, 则年产生清洗废液 0.75t/a, 项目年使用清洗剂(碳氢清洗剂) 1t/a, 则挥发的有机废气为 0.25t/a,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处理, 废气收集约 90%,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90%, 尾气经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1-2、清洗废液 S1-4、废包装桶 S1-5。清洗废液全部作为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此过程无清洗废水产生。

组装: 人工将滑块零部件进行组装(螺帽无需组装), 此过程不产生污染物。

防锈: 利用人工刷涂的方式对产品表面涂防锈油, 此工序的作用为防锈, 此过程产生废防锈油 S1-7、废油桶 S1-8、有机废气 G1-3、废油刷 S1-9。

镭射打标: 在产品表面借助强脉冲激光束将产品信息等直接打在工件表面上, 聚焦光束与表面的交互作用会导致材料发生变化, 雕刻图案, 由于打标面积小, 此过程产生极少量颗粒物 G1-4。

检查打包: 产品经测试合格后利用防锈袋、泡棉、包装纸箱对其进行包装, 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1-10。

出货: 经包装后的产品出货待售。

4、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对照, 设备原辅料、生产工艺等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项目不涉及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冷却水、以及员工生活废水。其中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故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员工日常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区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全厂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t/a)	治理设施	设计处理能力 (t/次)	设计指标 (mg/L)	废水回用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间歇	2380	接市政管网	/	/	/	城区污水处理厂
冷却水	注塑冷却	COD、SS	不外排	0	冷却塔	/	/	/	循环使用

2、废气

本项目清洗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一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切割、打磨、精加工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一台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直接排放，研磨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设备自带的油雾净化器处理后直接排放。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2。现场废气处理设施照片见图 3-1

3-2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及工艺	排放去向
有组织废气	清洗	非甲烷总烃	连续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
无组织废气	打磨、切割、防锈、精加工	非甲烷总烃	连续	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	周围大气
	研磨	非甲烷总烃	连续	油雾净化器	周围大气



图 3-1 废气处理设施现场照片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车床、铣床、磨床、清洗机、空压机等设施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产生噪声的设备如下表所示。已采取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综合治理措施。

表 3-3 生产设备噪声源强表

设备名称	所在车间（工段）名称	治理措施
普通车床	生产车间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铣床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外圆磨床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平面磨床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端面磨床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退火机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空压机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切割机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清洗机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边角料、废切削液、废切削液包装桶、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废防锈油、废油刷、废导轨油、废润滑油、废油桶、清洗废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油、废滤材、废抹布手套、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委托苏州诺易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利用。危险废物中废切削液包装桶、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废防锈油、废油刷、废导轨油、废润滑油、废油桶、清洗废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油、废滤材、废抹布手套委托苏州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废切削液委托无锡丰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由苏州市盛美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清运。

本项目设有一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面积为 10m²，地面已做硬化处理，按规定悬挂一般固废标志牌，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对其进行管控。厂区内设独立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 20m²，位于 3#厂房东侧。该堆场地面已做防渗处理，各类危废分区堆放，定期转移至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堆场内设有灭火器、防爆照明灯，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作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相关规定。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详见表 3-4，危废暂存场所及标识见图 3-2。

表 3-4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预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面积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原料使用	/	1	1	委托苏州诺易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利用	10m ²	
2	边角料		切割	/	1	1			
3	不合格品		检测	/	0.5	0.5			
4	废切削液	危险固废	原料使用	900-006-09	1.5	试运行产生少量，暂危废仓库	委托无锡丰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20m ²	
5	废切削液包装桶		原料使用	900-041-09	0.05				委托苏州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
6	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		切削液使用	900-006-09	0.5				

7	废防锈油		防锈	900-216-08	0.01		处置	
8	废油刷		防锈	900-041-49	0.002			
9	废导轨油		设备使用	900--249-08	0.2			
10	废润滑油		保养	900-219-08	1			
11	废油桶		原料使用	900-249-08	0.4			
12	清洗废液		清洗	900-404-06	0.75			
13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900-041-49	0.01			
14	废活性炭		废气设施	900-039-49	1.5275			
15	废油		废气设施	900-249-08	0.006			
16	废滤材		废气设施	900-041-49	0.002			
17	废抹布手套		保养等	900-041-49	0.02			
1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18	18		委托苏州市盛美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定时清运 若干带盖垃圾桶



图 3-2 危废暂存场所及标识牌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1 主要结论

全传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在落实本环评表所提出的各项建议要求，切实做好污染防治措施，执行项目主体和污染控制设施“三同时”制度后；在项目施工期、运营期，加强环境管理，保证落实各类污染治理措施，则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周围区域的环境功能不会有明显下降。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本结论是建立在项目方提供的数据资料基础上的，并经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单位在实际建设和运行中必须严格按照申报内容和环评要求实施，若有变更须按照要求另行申报审批。

1.2 建议与要求

无。

2、审批部门的决定

见附件 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本次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全传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中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按质控要求废水样品采集 10%的平行双样，样品分析加 10%质控样，对能够加标的项目按 10%进行加标回收。

（2）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须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3）验收监测期间，公司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验收项目设计能力 75%以上。

表 5-1 监测质控结果

检测类别	监测因子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回收			标样		空白 数量 (个)
			数量 (个)	检查 率 (%)	合格 率 (%)	数量 (个)	检查 率 (%)	合格 率 (%)	数量 (个)	合格 率 (%)	
水和废水	pH 值	8	2	25.0	100	/	/	/	2	100	/
	化学需氧量	8	4	50.0	100	/	/	/	2	100	6
	氨氮	8	4	50.0	100	2	25.0	100	/	/	6
	总磷	8	4	50.0	100	2	25.0	100	/	/	6
	总氮	8	4	50.0	/	2	25.0	100	2	100	6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36	4	11.1	100	/	/	/	6	100	3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90	10	11.1	100	/	/	/	8	100	8

备注：1、平行样检查包括现场平行和实验室平行；

2、空白包括现场空白和实验室空白。

表 5-2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表

监测类别	监测因子	检测日期	校准器 编号	标准声压 级 dB (A)	测试前 校准值 dB (A)	测试后 校准值 dB (A)	判定 结果
噪声	厂界噪声	2025.07.15 昼	0317001	93.9	93.7	93.8	合格
噪声	厂界噪声	2025.07.15 夜	0321002	94.1	93.9	93.8	合格
噪声	厂界噪声	2025.07.16 昼	0317001	93.9	93.7	93.8	合格
噪声	厂界噪声	2025.07.16 夜	0320008	93.9	93.7	93.9	合格

表 5-3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	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5-4 主要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酸度计	6010M	0323044
气象参数仪	5500	0319024
阻容法烟气含湿量多功能检测器	崂应 1062E	0325007
声级计	AWA6288	0322007
声校准器	AWA6221B	0317001
声级计	AWA5688	0321001
声校准器	AWA6022A	0321002
酸度计	6010M	0319005
气象参数仪	3500	0324003
阻容法烟气含湿量多功能检测器	崂应 1062E	0325008
声级计	AWA5688	0321039
声校准器	AWA6022A	0320008
气象参数仪	5500	0317016
数显滴定器	50mL	0320050
电子天平	BSA124S-CW	030900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3090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31701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320024
气相色谱仪	A60	032102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S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连续两天，每天监测 4 次（等时间间隔采样）

2、废气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清洗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1、出口 Q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及废气设施处理效率	3 次/天，连续 2 天
厂界上风向监测点 Q3、下风向 Q4-Q6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气象参数	3 次/天，连续 2 天
生产车间门、窗外 1 米处监测点 Q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气象参数	3 次/天，连续 2 天

3、噪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各布设 1 个检测点位 (Z1~Z4)	厂界噪声	连续两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5年07月15~16日，苏州科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全传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本项目全厂员工120人，本项目两班制生产，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详见表7-1。

表7-1 生产工况检查表

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5年07月15日	线性滑轨	40万组	40万组	1200组	90%
	滚珠螺杆	20万组	20万组	600组	90%
	滚珠花键	1万组	1万组	29组	89%
	滑块	20万组	20万组	600组	90%
	螺帽	100万组	100万组	3000组	91%
2023年07月16日	线性滑轨	40万组	40万组	1200组	90%
	滚珠螺杆	20万组	20万组	600组	90%
	滚珠花键	1万组	1万组	30组	90%
	滑块	20万组	20万组	600组	88%
	螺帽	100万组	100万组	3033组	91%

验收监测结果：

1、苏州科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07月15日~16日对全传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现场监测、采样分析，分析结果见下表。

表7-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mg/L）					标准值（mg/L）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或范围		
废水总排口S1	2025年07月15日	pH值	7.8	7.6	7.3	7.4	7.3~7.8	6.5~9.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36	70	58	65	82	500	合格
		悬浮物	47	108	23	27	51	400	合格
		氨氮	16.2	6.99	5.84	9.02	9.52	45	合格
		总磷	2.01	0.87	0.59	0.71	1.04	8	合格
		总氮	22.3	17	11	16.6	16.7	70	合格
	2025年07月16日	pH值	8.4	8.6	8.8	8	8.0~8.8	6.5~9.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08	124	107	68	102	500	合格
		悬浮物	39	65	43	137	71	400	合格

	氨氮	5.8	35.3	18.3	12.6	18	45	合格
	总磷	1.48	2.2	2.46	0.68	1.7	8	合格
	总氮	16	39.4	51.3	31.4	34.5	70	合格

备注 1、pH 值为无量纲；
2、所有平行样品均以均值计；
3、采样方式为瞬时采样，仅对当时所采集样品负责。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7-4。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清洗废气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1	2025.07.15	排气筒高度	m	/			/	/
		废气流量	Nm ³ /h	646	645	637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6.74	7.46	6.86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35×10 ⁻³	4.81×10 ⁻³	4.37×10 ⁻³	/	/
	2025.07.16	废气流量	Nm ³ /h	656	651	661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7.38	7.46	8.48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84×10 ⁻³	4.86×10 ⁻³	5.61×10 ⁻³	/	/

备注 /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清洗废气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2	2025.07.15	排气筒高度	m	15			/	/
		废气流量	Nm ³ /h	655	664	608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86	0.60	0.60	60	合格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5.63×10 ⁻⁴	3.98×10 ⁻⁴	3.65×10 ⁻⁴	3.0	合格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87.1	91.7	91.6	/	/
	2025.07.16	废气流量	Nm ³ /h	642	647	682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87	0.63	0.59	60	合格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5.59×10 ⁻⁴	4.08×10 ⁻⁴	4.02×10 ⁻⁴	3.0	合格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88.5	91.6	92.8	/	/

备注 /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7-8。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单位：mg/m ³
------	------	------	------	----------------------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Q3	2025.07.15	第一次	0.78
		第二次	0.72
		第三次	0.72
厂界下风向 Q4	2025.07.15	第一次	1.71
		第二次	1.96
		第三次	1.76
厂界下风向 Q5	2025.07.15	第一次	1.65
		第二次	1.82
		第三次	1.67
厂界下风向 Q6	2025.07.15	第一次	1.88
		第二次	1.68
		第三次	1.30
标准限值		4.0	
评价		合格	

备注：1、测点示意图见图 6-1；
2、非甲烷总烃平行样品均以均值计。

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二）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单位：mg/m3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Q3	2025.07.15	第一次	0.61	
		第二次	0.64	
		第三次	0.67	
厂界下风向 Q4	2025.07.15	第一次	1.18	
		第二次	1.45	
		第三次	1.43	
厂界下风向 Q5	2025.07.15	第一次	1.62	
		第二次	1.86	
		第三次	1.68	
厂界下风向 Q6	2025.07.15	第一次	1.42	
		第二次	1.08	
		第三次	1.47	
标准限值		4.0		
评价		合格		

备注：1、测点示意图见图 6-1；
2、非甲烷总烃平行样品均以均值计。

表 7-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三）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单位：mg/m3	
			非甲烷总烃（瞬时值）	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
厂内车间门外 1 米处检测点 Q7	2025.07.15	第一次	1.62	1.62
		第二次	1.74	
		第三次	1.49	
		第四次	2.08	1.72
		第五次	1.75	
		第六次	1.34	
		第七次	1.19	1.39
		第八次	1.51	

	第九次	1.48	
标准限值		20	6.0
评价		合格	合格

备注：1、测点示意图见图 6-1；

2、非甲烷总烃浓度平行样品均以均值计。

表 7-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四）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单位：mg/m ³	
			非甲烷总烃（瞬时值）	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
厂内车间门外 1米处检测点 Q7	2025.07.16	第一次	2.20	1.77
		第二次	1.65	
		第三次	1.45	
		第四次	1.56	1.42
		第五次	1.34	
		第六次	1.37	
		第七次	1.45	1.48
		第八次	1.70	
		第九次	1.28	
标准限值			20	6.0
评价			合格	合格

备注：1、测点示意图见图 6-1；

2、非甲烷总烃浓度平行样品均以均值计。

3、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9。

表 7-9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 dB(A)		Z1	Z2	Z3	Z4
2025.07.15	Leq（昼间）	54.0	53.5	56.2	52.2
2025.07.15	Leq（夜间）	46.0	45.2	43.7	43.5
2025.07.16	Leq（昼间）	56.5	53.6	56.2	55.9
2025.07.16	Leq（夜间）	49.4	47.7	49.1	46.7
标准限值	Leq（昼间）	65	65	65	65
	Leq（夜间）	55	55	55	55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备注	1、测点示意图见图 6-1。				

4、固体废弃物检查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固废检查结果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预估值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面积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原料使用	/	1	1	委托苏州诺易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利用	10m ²
2	边角料		切割	/	1	1		
3	不合格品		检测	/	0.5	0.5		
4	废切削液	危险固废	原料使用	900-006-09	1.5	试运行产生少量，暂危废仓库	委托无锡丰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20m ²
5	废切削液包		原料使用	900-041-09	0.05			

	装桶						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6	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		切削液使用	900-006-09	0.5					
7	废防锈油		防锈	900-216-08	0.01					
8	废油刷		防锈	900-041-49	0.002					
9	废导轨油		设备使用	900--249-08	0.2					
10	废润滑油		保养	900-219-08	1					
11	废油桶		原料使用	900-249-08	0.4					
12	清洗废液		清洗	900-404-06	0.75					
13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900-041-49	0.01					
14	废活性炭		废气设施	900-039-49	1.5275					
15	废油		废气设施	900-249-08	0.006					
16	废滤材		废气设施	900-041-49	0.002					
17	废抹布手套		保养等	900-041-49	0.02					
1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18	18			委托苏州市盛美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定时清运	若干带盖垃圾桶

5、污染物总量核算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对本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总量进行核算，废水总量核算见表 7-11、废气总量核算见表 7-12，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见表 7-13。

表 7-11 废水总量核算表

排放口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废水排放总量 (吨/年)	年排放总量 (吨/年)
		范围	平均值		
污水接管口 S1	废水量	—	—	2380	2380
	化学需氧量	58-136	92		0.218
	悬浮物	23-137	61		0.145
	氨氮	5.80-35.3	13.76		0.0327
	总磷	0.59-2.46	1.37		0.00326
	总氮	11.0-51.3	25.6		0.0609

备注：根据监测期间环境验收补充资料，企业全厂年用水量约 3000 吨，按实际水平衡计算，则全厂污水排放量为 2380 吨/年。

表 7-12 废气总量核算表

排放口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年排放总量 (吨/年)
		平均值		
DA001	非甲烷总烃	4.49×10 ⁻⁴	4800	0.00215
备注				

表 7-13 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表

类别	项目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吨/年)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吨/年)	是否达到总量 控制指标
生活废水	水量	2380	2880	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化学需氧量	0.218	1.152	
	悬浮物	0.145	0.576	
	氨氮	0.0327	0.1	
	总磷	0.00326	0.014	
	总氮	0.0609	0.116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215	0.0225	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表八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p>该项目建设地址为：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澄阳街道富元路富阳工业坊3号厂房。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年产滑块20万组，螺帽100万组。</p>	<p>本项目建设地址为：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澄阳街道富元路富阳工业坊3号厂房，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年产滑块20万组，螺帽100万组。</p>
2	<p>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执行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 <p>建设单位应落实废气收集和净化技术，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清洗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经计）经集气罩收集、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加强对生产车间的管理，采取适当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报告表》中相应排放标准，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特别排放限值；</p> <p>建设单位应采取防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p>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切削液、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900-006-09)，废切削液包装桶、废油刷、废包装桶、废滤材、废抹布手套(900-041-49)，废油桶、废油、废导轨油(900-249-08)，废防锈油(900-216-08)，</p>	<p>根据企业提供的排水证，本项目厂区已完成“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验收监测期间，总排口废水污染物排放符合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 <p>验收监测期间，DA001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限值要求。</p> <p>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限值要求；</p> <p>本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p> <p>本项目严格按照标准设置项目设置一处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20m²，位于厂房东侧，</p>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委托苏州诺易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利用。危险废物中废切削液包装桶、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废防锈油、废油刷、废导轨油、废润滑</p>

<p>清洗废液（900-404-06），废活性炭（900-039-49）。该项目应配套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面积不小于20m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签。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要求加强日常管理，危险废物情况记录上应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应该委托持有有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具备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安排专人负责、全程跟踪，禁止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经收集后外售处置，不得外排，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p> <p>项目以租赁厂房边界为起点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今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p> <p>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运营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在该项目实际排放污染物前，按《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完成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编制，明确风险防控措施、隐患排查频次、培训演练等具体实施要求，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你单位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部门要求；应对</p>	<p>油、废油桶、清洗废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油、废滤材、废抹布手套委托苏州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废切削液委托无锡丰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由苏州市盛美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各类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达“零”排放；</p> <p>项目以租赁厂房边界为起点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点；</p> <p>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签订编制合同，目前已编制完成，正在备案中；</p> <p>本项目各类排污口已按当地环保部门要求规范设置；</p> <p>本项目已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	---

	<p>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设置排放口及标识；按国家、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相关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p> <p>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和行业规范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p> <p>项目建设施工期必须采取污染控制及治理措施。组织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并纳入工程监理。</p>	
3	<p>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在相城区内平衡，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为(本项目/全厂)：</p> <p>(一)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生活污水污染物：废水量$\leq 1440/2880$，COD$\leq 0.576/1.152$，SS$\leq 0.288/0.576$，TN$\leq 0.058/0.116$，NH₃-N$\leq 0.05/0.1$，TP$\leq 0.007/0.014$；</p> <p>(二)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有组织：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leq 0.0225/0.0225$；无组织：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leq 0.027/0.028$。</p>	<p>经对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控制要求。</p>
4	<p>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p>	<p>本项目已于2025年08月04日已完成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320594MA20J4BA75001W，项目目前正在进行“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工作。</p>

	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5	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已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6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未发生变动。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07月15~16日），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稳定的运行状态。生产工况均达到竣工验收要求。

2、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全厂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区污水厂)处理。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符合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

3、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DA00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限值要求。

4、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经隔声和减振后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固体废物验收结论

本项目严格按照标准设置项目设置一处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20m²，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委托苏州诺易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利用。危险废物中废切削液包装桶、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废防锈油、废油刷、废导轨油、废润滑油、废油桶、清洗废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油、废滤材、废抹布手套委托苏州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废切削液委托无锡丰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由苏州市盛美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各类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达“零”排放。

附图、附件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厂区周围概况图

附件 1、项目投资备案证

附件 2、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3、设备对照表

附件 4、验收期间企业补充资料

附件 6、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7、危废协议

附件 8、排水许可证

附件 9、一般固废协议

附件 10、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11、排污登记回执

